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佩陵
電話：04-7531423
電子信箱：lingw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082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(電子檔1個) (008259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經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現缺職務，該職務原約聘僱人員解聘僱時點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3月3日部銓三字第11154309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